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2025 年度公司不作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-2,196,921,828.28 元，年末资产负债率 78.30%。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-3,295,504.34 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-2,506,504,071.82 元。

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利润不作分配。本年度亦不作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且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60%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2025 年度公司不作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会决策程序

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3 日